

公共管理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思想品德记实申报认证项目表

项目类别	项目内容	评价标准	认证办法
1. 基础思想类	①遵守各项校纪校规	如有违纪，成绩降档	由各班测评小组对上述行为进行日常记实和监督，加分项目必须真实可信。
	②班、团、党支部会议、讲座、报告	无故缺席者，扣1分/次	
	③非强制性班级、党团活动	组织策划和协助，加1分/次； 参与，加0.5分/次	
	④社会实践	实践表格未交，扣1分； 获省级先进个人称号，加3分； 获校级先进个人称号，加2分	
	⑤志愿者活动	参加，加1分/次	
	⑥好人好事	拾金不昧等好人好事加1分/次； 见义勇为加2分/次； 义务献血（须出示献血证）加5分/次	
2. 科研活动类	①参加挑战杯、蒲公英创业大赛	院级立项，加2分； 校级立项，加4分； 推荐参加省级评比，加6分； 推荐参加国家级评比，加8分	该大类必须有论文刊登期刊、杂志复印件，或者网站公示等。 论文第二作者以下（包括第二作者）以各级第一作者得分，依次乘以调节系数0.8, 0.5, 0.2, 0.1后作“四舍六入五不变”，且同一作品/同一类别项目不累计加分，只取最高分。
	②参加SRTP	立项负责人，院级加1分、校级2分； 参加研究，完成项目完成全过程（1-5人），加3分； 参加结题答辩（1-5人），加2分	
	③参加学院论文报告会、模拟市长论坛	上交论文，加2分； 获奖加分参见“竞赛获奖类-院级竞赛获奖”	
	④论文发表（非新闻报道类）	SCI、SSCI收录期刊，第一作者加5分； 国内一级学术期刊，第一作者加4分； 国内核心期刊，第一作者加3分	
3. 文体活动类	各级各类文化体育类活动	组织策划和协助，加2分/次； 参与，加1分/次； 获奖加分参见“竞赛获奖类”	需要提供活动参与证明（公示名单、证书等），由各班测评小组审核。
4. 竞赛获奖类	学院（系）、学院级（或其他学会、协会、行业等竞赛）获奖者	特等奖加2分； 一等奖加1分	1. 以名次计奖的学科竞赛项目，获

	① 校级竞赛获奖	特等奖加 3 分； 一等奖加 2 分； 二等奖加 1 分； 三等奖/单项奖加 0.5 分	得第 1-3 名 等同于一等 奖；第 4-6 名等同于二 等奖；第 7-12 名等 同于三等奖； 2. 同一项目 符合多项评 审标准时， 以最高得分 为准； 3. 团队参赛 获奖加分原 则上不 超过 5 人。 4. 奖项等级 以实际证书 为准。
② 省（部）级竞赛 获奖	特等奖加 4 分； 一等奖加 3 分； 二等奖加 2 分； 三等奖/单项奖加 1 分； 优胜奖/鼓励奖加 0.5 分		
③国际、洲际、国家 级竞赛获奖	特等奖加 5 分； 一等奖加 4 分； 二等奖加 3 分； 三等奖/单项奖加 2 分； 优胜奖/鼓励奖加 1 分		
5. 社会工作类	详见附件 2 社会工作表现评分细则		
6. 不列加分项目	①四、六级证书等各种外语证书 ②驾照等各项技能证书 ③奖学金、优干、先进党、团员等荣誉均不加分 ④校外的兼职 ⑤校内勤工助学 ⑥各种学生组织、社团的内部活动		